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0-062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慧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及“年产6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年产12.5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实施进度调整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公司对上述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方案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503,126 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_1=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或每股回购股本数（负值）等；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

行所取得公司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126,600.64	54,000.00
2	5,000 吨 HALS(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扩建项目	21,060.44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77,661.08	1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有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

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方案为准。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编制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等事项进行了论证和分析，并编制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3393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3397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3392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4. 《关于公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募集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